

# 青铜峡市 2020 年直达资金的工作情况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，自治区财政厅共分配我市直达资金 47202.96 万元，已分配 47202.96 万元，分配进度 100%，已支出 47065.63 万元，支出进度 99.71%，全年结转 137.33 万元。

**（一）正常转移支付资金。**正常转移支付列入直达资金 17540.96 万元，主要安排用于发放职工房补、兑付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、养老保险补差、城乡居民医疗补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，截至目前已支付 17540.96 万元，支付率 100%。

**（二）特殊转移支付。**特殊转移支付列入直达资金 14980 万元，主要用于发放乡镇补贴、公务员平时考核奖、退休职工机关保补差、民族团结奖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、困难群众救助等，截至目前已支付 14842.67 万元，支付率为 99.1%。因价格临时补贴标准还未下达，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和价格补贴资金 1.21 万元本年无法支出；因采购物资设备还未到货等原因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35.82 万元本年无法支出；青铜峡市第一中学非统发考核奖剩余 0.3 万元因支付手续有误未支付。

**（三）新增一般债券。**新增一般债券列入直达资金 3100 万元，主要安排用于工业园区污水排放管网改建 2500 万元、罗家河人工湿地水质改善项目（一期）60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已支付

3100 万元，支付率 100%。

**（四）抗疫特别国债 9582 万元。**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9582 万元，已全部分配，主要用于 5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715 万元和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2867 万元，已全部支付。

**（五）抗疫特别国债预留资金 2000 万元。**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预留资金 2000 万元，已全部分配，主要安排用于义务教育阶段特岗教师“五险一金”及滞纳金补缴经费 1178.43 万元、源和新兴生猪养殖基地供水水源工程 300 万元、水源地整治国雄饲料有限公司房屋征收补偿 300 万元、水源地整治中石油加油站房屋征收补偿 221.57 万元，已全部支付。

## **二、采取的主要做法**

**（一）建立直达资金台账，确保资金流向明确。**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确保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，我局成立以预算牵头，综合监察、农财、行财、经建、社保具体负责的工作小组，设置专人专岗，明确监控工作思路、范围、业务流程和责任分工，加强协调配合、形成合力，落实好直达资金监控各项工作任务。紧扣直达资金使用范围并结合实际，科学合理分配和安排使用直达资金，建立台账，逐笔登记，准确反应直达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和支出情况，确保资金流向明确。

**（二）夯实直达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精准使用。**要求各岗位工作人员下达直达资金时，注明相关标识，点对点进行资金支付，监控资金支付进度和流向，指导预算单位管好用好直达资金，按

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将直达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。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，通过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资金分配下达、资金支付、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全覆盖全链条监控，确保直达资金使用全程可监控、可追溯。财政部门与各直达资金使用单位间定期对账，做到账目清晰、账实相符。积极配合审计部门检查直达资金使用情况，对于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2021年，将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范资金分配、下达和使用管理，督促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，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，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各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。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，加强对预算指标分解下达、资金支付、惠企利民补贴发放情况的监管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错纠偏，促进资金快速落实到位、规范安全使用。密切跟踪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加强分析研判，针对性采取措施，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充分发挥直达资金兜底线、促发展作用，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青铜峡市财政局

2020年12月29日